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4/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57_35412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注册，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在一个建筑设计单位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的人员。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房屋建筑设计是指为人类生活与生产服务的各种民用与工业房屋及其群体的综合性设计。条例第二条所称相关业务是指规划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古建筑修复、建筑雕塑、有特殊建筑要求的构筑物的设计，以及建筑设计技术咨询、建筑物调查与鉴定、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等。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监督的职责是：(一)制定有关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规章与政策；(二)检查监督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执业等方面的工作；(三)按照对等原则，批准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注册建筑师资格的确认，以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的许可；(四)对与注册建筑师相关的其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监督的职责是：(一)执行国家有关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

定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实施办法；(三)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执业等方面的工作；(四)对本行政区域内与二级注册建筑师相关的其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一)协助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规章、政策，并贯彻执行；(二)制定颁布注册建筑师教育标准、职业实务训练标准、考试标准和继续教育标准；(三)定期公告注册建筑师考试信息和考试结果，按注册年度，公布全国注册建筑师名录；(四)负责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工作，建立注册建筑师考试试题库，审定试题，确定评分标准；(五)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核发、管理下列证书和印章：1、由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2、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六)负责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教育、职业实务训练、考试、注册、继续教育、执业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七)检查、监督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行为；(八)负责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注册建筑师机构的联络工作；(九)负责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注册建筑师资格相互确认、以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对等许可的审核与管理等具体工作；(十)负责与注册建筑师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注册建筑师

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二)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实施办法，并贯彻执行；(三)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核发、管理下列证书和印章：1、由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2、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要求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四)受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资格的审查和一级注册建筑师全国考试的考务工作；(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筑师教育、职业实务训练、考试、注册、继续教育、执业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六)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行为；(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二级注册建筑师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分别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聘任，每届任期三年。换届时，上届委员留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十九至二十一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其办事机构为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十一至十三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第九条 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内分别设立监督委员会，按管理权限对一级或二级注册建筑师在执业中的违纪或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按条例规定配合行政机关或独立实施行政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